

证券代码：831033

证券简称：朗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于 2023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。

2023 年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总金额 10,948,339.87 元，期间内任一时点余额最高不超过 5,346,930.71 元。

预计 2024 年购买理财产品余额最高不超过 10,000,000 元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，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公司资金配置需要，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5月7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补充预计2024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，且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标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自有资金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、风险低的理财产品，具体根据购买的理财产品合同为准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

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公司购买的产品为风险低的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实际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为防范风险，公司要求财务人员对相关产品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资金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9日